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经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 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,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4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 开,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由监事会主席密永华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 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停止向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停止向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,是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,严格按 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。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 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,监事会一致同意停止为员工提供借款暨财务 资助事项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